

附件 1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天津市对应实施部门	天津市对应的实施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名称			
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审批局及各开发区审批部门、自贸区审批部门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工程造价企业资质		仅限自贸试验区享受政策	对工商登记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企业，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天津市对应实施部门	天津市对应的实施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目名称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拌凝模板架业、气烧器具安装企业资质)	建筑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审批局及各开发区审批部门、自贸区审批部门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	全域实施。限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天津市对应实施部门	天津市对应的实施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审批局及各开发区审批部门、自贸区审批部门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	全域实施。限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p>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申请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p>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p> <p>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天津市对应实施部门	天津市对应的实施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名称			
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及各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		全城实施。限乙级及以下、劳务。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天津市对应实施部门	天津市对应的实施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目名称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分级及以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审批局及各开发区审批部门、自贸区审批部门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全域实施。限部分乙级及以下。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二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审批局及各开发区审批部门、自贸区审批部门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全域实施。限专业乙级、丙级资质、事务所。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天津市对应实施部门	天津市对应的实施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目名称			
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审批局及各开发区审批部门、自贸区审批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全域实施	<p>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申请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天津市对应实施部门	天津市对应的实施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目名称			
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一级）（初审）		仅限自贸试验区享受政策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逐步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天津市对应实施部门	天津市对应的实施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目名称			
9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各区及海河教育园区相关审批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核定等级	全域实施	1. 精简申报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 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 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 逐步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天津市对应实施部门	天津市对应的实施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目名称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各区、海河教育园区相关审批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核定等级	全域实施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逐步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天津市对应实施部门	天津市对应的实施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名称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各区、海河教育园区、各开发区相关审批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核定等级	全域实施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逐步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天津市对应实施部门	天津市对应的实施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目名称			
1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自贸区审批部门，滨海新区审批局及各开发区审批部门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全域实施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法人）信息

申请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办事类型：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一、许可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以下简称《标准》)

(四)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五)《天津市建委关于实施我市建筑业企业信息化管理的通知》(津建筑〔2015〕349号)

二、许可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一) 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资产;
- (二) 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 (三) 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 (四) 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三、申请材料

- (一) 资质申请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三) 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变更材料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主要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
- (四) 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申请人对以上材料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可以承诺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

四、申请人作出的承诺

申请人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收到告知承诺书以及有关材料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
- (四) 能够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满

足经营许可条件并通过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容缺的有关材料，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履约的，或者经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建筑企业资质，并通过天津市住建网向社会公布。

申请人在资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有关主管机关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其他

申请人在承诺期内，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的规定，按照企业重新核定有关规定办理。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_____（序列、等级、办事类型）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并作出以下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三）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
- （四）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申请材料中的第_____项材料，能够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满足经营许可条件并通过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且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
- （五）愿意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造成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